

中共潜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一、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32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二、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潜山市纪委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1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主要是单位无出国考察、办案任务。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508 号）、《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509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纪委及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53 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33.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33.3%，增长原因主要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办案人员数量增加，市人民检察院转隶 9 名工作人员和一部公车，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相应增加，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